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萱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黃筱涵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文化部
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得

訴訟代理人　方正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新臺幣629,459,715元，嗣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具狀擴張聲明請求金額為922,653,02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22,653,0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6,48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4,968,842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257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訴之聲明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